

2024 年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函〔2024〕150 号）《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东财〔2020〕14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情况予以公开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16,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东常办〔2017〕28号代表活动经费标准，每年由市人大常委会划拨活动经费给各镇街人大，为代表发放履职津贴和交通补贴，同时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经和市人大代表因病或生育住院发放慰问金等活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东常办〔2017〕28号代表活动经费标准，2023年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划拨给各镇街人大，为代表发放履职津贴和交通补贴，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经和市人大代表因病或生育住院发放慰问金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代表人数	1320	440
			代表小组活动次数	192	64
		质量指标	履职能力水平提高	≥95%	≥95%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41.6万元	≤14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思广益献良策，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审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根据《关于组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库的工作方案》，每年对每位专家购置资料费。 2、财经咨询专家共有20人，每年预计邀请100人次参与预算及财经工作类的调研、座谈活动。 3、新一届专家任内，通过每年加强专家培训，邀请专家100人次参与预算及财经工作类调研、座谈，参加2次专题课题调研等工作，以提高专家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为市人大常委会和财经委的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等法定监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的作用，增强人大财经监督实效。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为专家购置资料，邀请专家100人次参与预算及财经工作类调研、座谈，委托参加专题课题调研等活动，以提高专家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为市人大常委会和财经委的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等法定监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的作用，增强人大财经监督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资料次数	3	1
			邀请财经咨询专家人次	3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审查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预算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21万元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计划、预算审查提供监督保障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和环境保护提供监督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有序参与人大财经监督提供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决算执行情况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协助市人大机关老干第一、第二党支部计划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观学习、参观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达到落实好离退休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等工作实效。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协助市人大机关老干第一、第二党支部计划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观学习、参观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落实好离退休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36	12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285万元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生活质量提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对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7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组织参加和开展省、市人大新闻奖，完成每年的评选活动。 2、在东莞日报推出《东莞人大在行动》系列年度宣传专栏报道，通过“三个一”宣传规划，形成“一次采集、多元生成、立体传播”的东莞人大全媒体新闻格局，塑造东莞人大宣传立体声，传播东莞人大好故事。 3、与东莞报业传媒合作集团共同合作运营“东莞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和东莞人大网，做好新一年策划报道，打造内容全面、形式丰富、底色厚实、特色鲜明、亮点突出、走在全省前列的人大融媒体阵地，生动讲好东莞人大故事。 4、为全市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和《人民之声》工作杂志。			
		2024年度目标			
		1、组织参加和开展省、市人大新闻奖，完成2024的评选活动。 2、在东莞日报推出《东莞人大在行动》系列年度宣传专栏报道，通过“三个一”宣传规划，形成“一次采集、多元生成、立体传播”的东莞人大全媒体新闻格局，塑造东莞人大宣传立体声，传播东莞人大好故事。 3、与东莞报业传媒合作集团共同合作运营“东莞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和东莞人大网，做好新一年策划报道，打造内容全面、形式丰富、底色厚实、特色鲜明、亮点突出、走在全省前列的人大融媒体阵地，生动讲好东莞人大故事。 4、为全市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和《人民之声》工作杂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杂志份数	1440	480
			新闻奖开展次数	1	1
			宣传活动次数	36	12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72.35万元	≤57.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地方民主法治建设夯实舆论阵地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扩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新形势下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守正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宣传的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代会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47,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2024年1月中旬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435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东莞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2024年度目标			
		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2024年1月中旬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435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东莞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天）	9	3
			会议人数（人）	2850	950
			召开会议次数	3	1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764.37万元	≤254.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东莞在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力量建设民生幸福美好东莞的强大合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立法基地相关工作：一、根据市人大立法工作进度安排，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修改）《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调研、座谈、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二、协助开展2022年东莞市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22份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根据委托开展课题研究：（拟定东莞市物业管理纠纷情况分析、物业管理条例舆情风险评估）。四、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其他立法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各类法律法规立法意见。			
		2024年度目标			
		为保障立法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参照省人大立法运作模式，立法基地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立法基地对相关法规开展2次专题课题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次数）	6	2
			立法基地数量	1	1
		质量指标	立法工作完成率	≥90%	≥90%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立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课题研究进度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26万元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东莞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和代表视察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央、省人大文件精神，为了学习借鉴其他地级市人大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市人大干部和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按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重点和安排，统分结合，每年组织各工委、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及专家赴省外、省内及其他地级市进行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中央、省人大文件精神，为了学习借鉴其他地级市人大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市人大干部和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按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重点和安排，统分结合，拟组织各工委、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2024年赴省外、省内、其他地级市及市内进行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活动次数	105	35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进度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2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成果采纳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及基层人大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根据代表法和全国、省人大相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新一届代表的培训。拟计划换届后，从2022年开始至2025年对新一届代表440人进行轮训。 2、每年举办基层人大干部培训一期。			
		2024年度目标			
		1、根据代表法和全国、省人大相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新一届代表的培训。拟计划换届后，从2022年开始对新一届代表440人进行轮训。2024年计划举办三期市人大代表培训。 2、2024年举办基层人大干部培训一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12	4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 95%	≥ 95%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480万元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助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绿色环保意识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率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省的安排，我市承担对口帮扶省内韶关、揭阳市的工作任务， 该项目主要用于落实市直机关派出韶关、揭阳市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东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对象人数	1	1
		质量指标	划拨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划拨时间	每月的工作性补贴在次月上旬前完成划拨	每月的工作性补贴在次月上旬前完成划拨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9.2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保障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月按期划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划拨对象的满意度指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数字人大”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7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互联网技术、国产化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市人大日常业务和管理经验，结合东莞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信息化资源，构建“数字人大”新格局，确实提升人大代表与市人大的互动联系，提升市人大工作宣传和会议组织的实时性，提升会议无纸化系统在会议期间的便捷性，打造智慧人大，透明阳光的人大工作格局。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继续把“数字人大”建设项目列为主题教育的典型案例，开展机关效能专题调研，有序有力推进“数字人大”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继续完善常委会会议室、主任会议室的硬件改造，更换无纸化阅文系统终端；完成主任会议室的视频显示系统和音频系统的新建、更换；完成移动平板端的无纸化会议系统更新改造，无纸阅文系统1.0版正式启用；2024年初基本完成市人代会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开发与调试；初步搭建起移动设备端的“数字人大”小程序基础框架。“数字人大”将首次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实行“无纸化办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321万元	≤10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推动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推动数字办公	≥95%	≥95%
			工作质量的保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机关优化数字化建设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机关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0,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东莞市人大开展各项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需求，对东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施应用保障、数据治理以及业务支撑服务，保证东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24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主要实现系统的定期更新和升级，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和技术维护，确保平台功能正常使用，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包括系统更新升级、平台巡检、技术支撑、故障处理、业务咨询支持、业务调整支持等服务。 二、主要实现对财政、社保、国资、税务、审计等各联网部门提供的数据的梳理、协调、采集、清洗、处理，定期监测数据更新情况，开展数据更新维护，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包括数据协调跟踪、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更新入库、各类数据库运营维护等服务。 三、主要提供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相关的技术和业务交流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与业务文档整理与输出、监督数据分析与使用、应用系统演示与介绍，日常监督工作的支撑与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1	1
		质量指标	系统日常运维过程异常处理率	≥90%	≥90%
		时效指标	数据采集的及时性	≥95%	≥95%
			运维及时解决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74.52万元	≤6.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人力管理成本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运营服务正常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和环境保护提供监督保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数据支撑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机关满意度	≥90%	≥90%